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会文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厅会文件
福建省商务厅厅会文件

闽交运〔2024〕13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港口资源整合
有效降低港航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深化港口资源整合有效降
低港航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商务厅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深化港口资源整合 有效降低港航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以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我省港口资源优势，优化港口间资源配置，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提升港口支撑力、竞争力、辐射力，助力全社会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做大做强临港经济，为建设海洋强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以交通强国福建先行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为统领，对标世界一流先进港口，深化物流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港口与铁路规划，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促进港航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助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更好服务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

到 2025 年底，岸线利用集约高效、集中连片开发导向更加鲜明，集疏运效能明显提升，厦门港远洋船舶在港在泊时间稳居全球主要港口前五。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7.8 亿吨，内河港口吞吐量增长 150%，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实现年均增长 15%。港口经营主体内部同质化竞争现象明显改善，基本完成集装箱、散货

2个业务的专业化整合，龙头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厦泉口岸“组合港”初步形成。

到2027年底，岸线集约高效利用局面基本形成，新建码头以公共码头为主，厦门港远洋船舶在港在泊时间全球主要港口排名力争上升一位。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8.3亿吨，内河港口吞吐量增长300%。福州、厦门关区一体化水平加快提升，口岸“组合港”模式进一步推广拓展。

二、主要任务

全力实施“六坚持六推进”，聚焦16项重点任务，深化港口岸线、业务、市场、行政及集疏运五个方面资源整合，促进港口物流行业降本提质增效，提升港口竞争力，推动福建港航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全省一盘棋理念，推进全省港口分工合理优化

1. 深化集装箱“一主两辅”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提升厦门港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地位，形成以厦门港为主，福州港、泉州港为辅，分工协作、错位发展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布局。厦门港在海沧港区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区基础上，积极拓展翔安港区，全面提升集装箱通过能力；江阴港区在巩固现有航线基础上合理发展集装箱干、支线运输；东渡港区、泉州湾港区、招银港区发展近洋航线及内支线运输。（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国资委配合）

2. 巩固大宗散货“两港为主”发展态势。打造湄洲湾港罗屿、

福州港可门为东南沿海能源矿产进口重要口岸和大宗散货接卸中转储备加工基地。吸引大型矿石贸易商和矿山集团业务落地，构建巴西、澳大利亚等矿产资源在闽重要物流节点。巩固罗屿港口保税堆场作为台湾钢铁企业在大陆地区最大的散货储运中转基地的地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国资委配合）

3. 强化油品化工“两基地一专区”发展格局。集中打造湄洲湾南北岸液体散货港区、厦门港古雷港区两大液体散货装卸储备基地及福州港江阴港区化工新材料装卸专区，提升油品化工接卸储运保障能力，服务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大型炼化项目以及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化工新材料项目等，积极拓展原油中转储备业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国资委配合）

（二）坚持集约高效理念，推进重点港区连片开发

4. 集约高效利用港口岸线。强化公共码头建设，重点港区适度超前，加快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一般港区以开发临港产业码头为主。引导临港工业企业利用公共码头运输，支持具有码头建设和经营经验的大型港口经营企业单独投资或与临港工业企业合作投资建设公共码头，实现集约连片开发。发挥我省港口开发运营骨干企业作用，加大港口岸线资源收储开发力度，对重要港口岸线进行先导性、战略性开发。实施码头扩能改造升级，发挥港口岸线资源效益。（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国资委配合）

5. 提升国际集装箱运输能力。优化调整厦门港海沧、东渡港

区功能，加快翔安港区 1-5 号泊位等重点集装箱泊位建设，确保厦门港形成 2000 万标箱集装箱年通过能力，巩固提升厦门港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地位。加快江阴港区 6-7 号泊位扩能升级和改造，形成江阴港区集装箱泊位的连片经营格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国资委配合）

6. 打造国际干散货转运基地。加快湄洲湾港罗屿作业区、福州港可门作业区集中连片开发，支持莆田市依托湄洲湾港东吴港区建设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及煤炭储备基地，搭建以服务海峡两岸为重点、具备区域辐射能力的国际干散货转运基地和枢纽中心，重点推进罗屿 8 号、11-12 号以及可门 6-7 号等大型散货码头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国资委配合）

（三）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推进港口资产整合不断深化

7. 加快国有龙头港口企业内部专业化整合。省内主要港口经营主体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以上市股权为纽带，实施集装箱、干散货、拖轮、物流业务等内部专业化整合，同时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理清下属企业海域、土地等各种遗留权证办理和变更，实现集团下属七大区域港口平台公司“一体化+差异化”运营，带动全省沿海港口协同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省国资委、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交通运输厅，厦门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8. 推动省市国有港口资产整合。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国有龙头港口企业为平台，在依法决策、自主经营基

础上，推动省内国有资产不同管理层级的国有港口企业进一步整合，提高经营集约化水平，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各级同向发力，以龙头港口企业为主，引导相关企业参与作为各地公共码头投资、建设、运营平台。（省国资委、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交通运输厅，厦门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9. 推动不同性质港口企业一体化经营。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支持我省国有港口企业通过股权互换、战略协同、租赁经营等方式，与央企、外资、民营港口企业开展公平合作，实现“股权多样化、经营一体化”，进一步提升全省港口经营管理一体化水平，共同加大对干线班轮公司、贸易商的营销力度，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吸引更多航线在我省港口挂靠、更多货源从我省港口进出。（省国资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坚持海陆双向发力，推进港口辐射力持续提升

10. 大力拓展水水中转业务。支持港口经营主体通过码头股权合作等多元方式加强与内外贸集装箱班轮公司合作，争取航商将厦门港打造为亚太地区中转港，将我省港口打造为内贸中转枢纽港。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更多粮食、煤炭、原油等大宗物资储备基地，巩固对台大宗散货中转枢纽港地位。推动港口航运协同发展，支持我省航运企业通过租赁、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逐步发展壮大，支撑促进港口做大做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国资委、发改委、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配合）

11. 深化拓展陆向腹地辐射范围。发挥港口经营主体腹地拓展主体作用，加强与铁路部门等合资合作，组建省级多式联运平台公司，形成腹地拓展共同体；积极到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内陆地区投资，参股建设码头、陆地港、物流园区，加大业务网点布局力度，吸引更多内陆地区企业来我省建设飞地港，构建我省港口与内陆地区腹地物流合作坚实平台。强化运输组织，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国资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配合）

（五）坚持多措并举，推进港口服务提质增效

12. 增强港口集疏运效能及保障能力。加快可门、漳湾、松下、港尾等疏港铁路及福州市港口后方铁路通道项目建设，解决疏港铁路“最后一公里”及干线铁路衔接不畅的问题，充分发挥干线铁路物流大通道作用，切实降低物流成本。优化完善公共航道建设养护体制机制，加快深水航道、防波堤等建设，持续改善重要港湾进港航道条件，强化航道日常运行养护，完善港口支持保障系统，提升港口综合韧性和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闽江干流航道等级，恢复南平—三明航道正常通航，构建以闽江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通道。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友好型闽江新能源航运示范点。（省发改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13. 提高港航物流作业效率。建设“福建港口物流信息平台”，推进航运贸易数字化，扩大电子放货、电子提单应用，有效降低人工、单证成本。优化完善港口作业流程，推广“船边直提”“抵

港直装”作业模式。引导航运企业扩大支线船队规模，推出更多“蓝色公路”“沿海穿梭”等精品航线，打造全省内、外贸支线运营平台，开通支线“四定”航线（定起讫站点、定途径线路、定班次、定运时），提高支线船舶周转率、载箱率和中转接驳效率，有效降低支线成本。（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国资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厦门边检总站配合）

14. 完善提升口岸服务水平。在福厦关区试点开展进口转关“离港确认”模式，将海关转关手续和码头作业由“串联”变为“并联”，企业可在未确认境内运输工具的情况下申报转关，提高支线船舶运营灵活性。借鉴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项目，试点开展多式联运监管新模式，优化水水中转监管流程，开展我省沿海及内河分属不同关区的港口，共享港口代码，货物在各码头间直接通过水路调拨自由流转。推广应用“跨境一锁”业务模式，推动闽粤港澳区域协作发展。建设升级全省“单一窗口”，探索实施海关、边检、海事等查验单位联合登临检查，推动船舶远程智慧电讯检疫，提升货物流转、通关效率，减少船舶停滞期费用。（省商务厅牵头，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厦门边检总站配合）

（六）坚持筑巢引凤，推进临港产业经济做大做强

15. 加快临港产业配套码头建设。持续推进临港产业配套港区连片开发，保障临港产业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需求。重点加快推进厦门港古雷、福州港江阴、湄洲湾港秀屿、斗尾、肖厝等港

区液体散货码头建设，服务古雷石化基地、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湄洲湾石化基地等临港产业；加快福州港三都澳、罗源湾、松下港区连片开发以及厦门港诏安港区建设，服务宁德漳湾工业园区、罗源湾南北岸产业以及中印尼、中菲“两国双园”产业园等发展需求。（省发改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配合）

16. 建立港产联动发展机制。各地建立港产联动发展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港口和临港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各地系统编制临港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港口规划，逐步形成“以港带产，以产促港”的港产联动发展格局；强化港航建设用地、用海、地材等资源要素保障，加强招商引资，引进行业龙头企业投资临港产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临港产业规模集群效应。（省发改委牵头，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厦门边检总站配合）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研究细化任务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省国资委优化对省港口集团考核评价体系，将港口生产指标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港口建设项目、港口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依法依规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符合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围填海管控和节约用海政策等前提下，支持重点港口、集疏港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等资金支持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省

级补助资金支持公共航道、锚地、防波堤、港口支持保障系统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市、县两级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资金保障。省发改委协调南昌铁路局参照周边路局大宗散货运价优惠政策，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对在福建港口发运货物给予运价优惠。省港口集团按照省政府批复的职责，配合抓好方案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重点项目清单

2. 重点任务清单

主送：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经发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厦门港口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福州海关，省税务局，福建海事局，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厦门市税务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沿海各港口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印发